

海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文件

海环〔2017〕4号

海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

第一单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海办发〔2016〕90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61号）、《2017年海安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海财预〔2017〕2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我单位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海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财务审计科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县财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统一要求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内容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

(五) 逐步试行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六) 逐步试行公开资产管理信息。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主管部门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公开,并永久保留,便于社会公众查阅监督。

第八条 预决算应当在县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做好海安县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海安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第十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安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7年1月30日